

附件3

# 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（公章）

填 报 人：黄嘉翊

联系电话：0751-6920239

填报日期：2021年8月13日

##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部门职能。

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属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，为县政府直管单位，县财政局全额拨款。负责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、县以及上级主要有关农村方针政策、法规，并组织检查监督实施，负责全县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，指导全县供销社的改革和发展。根据上述职责，内设综合股、资产管理股、财会股、业务股4个职能部门。县社编制共14人，实际在职人员11人。

### 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

#### 1、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。

- （1）依照实施方案建立了四个体系建设；
- （2）改造基层供销社，夯实基层组织建设；
- （3）推动村社共建试点；
- （4）推进助农服务体系建设。

2、抓好系统农资企业、基层社做好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工作。

3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。

4、大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。

5、认真做好精准扶贫工作，助推脱贫攻坚。

6、到省市直部门开展对接工作。

7、开展系统企业、基层社资产清查、登记工作。

8、安全生产工作。

9、“巩卫创文”及政府布置工作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。

1. 改造基层供销社，夯实基层组织建设

2020年，县社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申报了基层社改造专项资金20万元，对马头、梅坑两个中心社的办公场所进行了改造升级；另外，申报了助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35万元对梅坑助农服务中心的综合经营设施进行了改造升级，购置了办公桌椅及电脑设备。通过统一标识、亮出供销合作社招牌，升级改造综合经营设施，筑牢了供销社为农服务的阵地，大大提升基层社为农服务的能力。

2. 推动村社共建试点

选取了马头上湾村、黄礞营盘村进行开放办社村社共建试点，成立了马头镇上湾村供销社、黄礞镇营盘村供销社。建立经营灵活、管理民主、农民为主体、带动明显的村级服务站，进一步密切与农民组织和利益联结，实现村级党组织强基、村集体经济壮大、农民收入增加和供销合作社发展的多赢。

3. 推进助农服务体系建设

全系统新建村级供销社2个，新增社员800人，基本实现乡镇全覆盖，全系统基层社发展质量、数量、服务能力全面提升，实现了与农民利益联结更紧密。新领办创办农民合

作社 4 个，累计 32 个。新建农村综合服务社 6 个、农业生产服务中心 2 家，庄稼医院 2 家，辐射带动小农户 1500 户。规划土地托管面积 2 万亩，通过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品牌广泛推广，规模服务优势进一步发挥，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，社会形象和影响力不断提升。

#### 4. 抓好系统农资企业、基层社做好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工作

为使农业生产资料供应不受疫情影响，系统农资企业、基层社提早储备各种农业生产资料，做到保质保量供应。2020 年，全系统累计供应化肥：7000 吨、农药 150 吨、农膜 60 吨，保证了我县农资供应工作，确保了农业生产不受影响。

#### 5. 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

根据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的部署，我社安排人员到西区参与辖区疫情防控工作，按照西区的安排派党员干部志愿者轮流到社区报到，由社区统一安排上门排查、信息登记、疫情防控宣传等工作，从 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到社区报到 25 次，人员达 80 人。

#### （四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。

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18.79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8.79 万元；支出合计 318.7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48.40 万元；项目支出 70.39 万元。

基本支出 248.40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221.35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等）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17.62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）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.43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退休费等）。

项目支出 70.39 万元，其中新丰县梅坑镇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项目支出 33.42 万元；马头、梅坑供销中心合作社升级改造项目支出 19.99 万元；离退休人员工资补差、医保费项目支出 15.79 万元；困难补助项目支出 1.19 万元。

## 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### （一）预算执行情况。

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18.79 万元，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3.89 万元，增长 25.06%。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3.42 万元，完成预算 3.45 万元的 99.13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.8 万元，完成预算 3 万元的 93.34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.62 万元，完成预算 0.45 万元的 137.78%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经报请批准，临时调整增加了公务接待费。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.62 万元，比预算数减少 10.53 万元，降低 37.41%。

### （二）自评结论。

2020年，根据县社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，围绕县委、县政府的要求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。“三公”经费总体控制较好，未超本年预算和上年决算支出。预算管理方面，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，仍需进一步强化；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。资产管理方面，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，定期进行盘点和资产清理，总体执行较好。

### 三、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。

通过本次绩效自评，发现存在以下方面问题：（1）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，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，预算执行力度需进一步加强；（2）有调整预算现象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县社将进行如下改进：

1、加强学习，提高思想认识。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认真学习《预算法》等相关法规、制度，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，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。

2、严格管理，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。切实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开支有关经费。

3、规范财务运行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。严格遵循“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”的原则，在资金支付管理方面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用款，在财政部门批复的支出预算资金范围内申请使用经费。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

使用管理制度，建立内部控制机制，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，确保资金支出合法、真实。严格落实会计核算、报销审批制度，加强对资金使用环节的监督。